

明：北二高以於日前全線通車，全線雖然多達七個，但是由於規劃良好，設施完善，使得駕駛人在北二高隧道行駛時發生事故的機率大為降低。反觀自認為國際大都會的台北市，全市隧道的交通肇事率一直居高不下。本席認為，全台北市目前和北二高一樣有七座隧道，隧道長度也多半比北二高的隧道短，但是光是去年（85年）各隧道的交通事故件數便高達六十三件，佔了全市交通事故件數（二六二件）的24%，幾乎每四件車禍中就有一件是發生於隧道。而今年（86年）到目前為止，也已經發生了三十八件事故。

本席將蒐集來的資料分析後發現，八十五年的六十三件事故中，肇事地點位於隧道內的就有四十五件；而八十六年的三十八件事故中，亦有二十三件。換言之，各隧道的交通事故中，肇事於隧道內的比例高達七成。

本席認為，造成各隧道內肇事比率如此高的原因相當多，無論是當初路線規劃不當，造成許多隧道的出入口都面臨著大轉彎；或者是隧道內的交通設施不夠完善都是原因之一。而且隧道內本來就視線不良，加上駕駛人任意變換車道超車的駕駛行為，更容易造成事故的發生。

針對上述情形，本席建議，認為在短期內，應該效法北二高的措施，規定駕駛人行駛於隧道內時，禁止任意變換車道，並強制駕駛人打開大燈。長期而言，應該儘速編列預算，改善隧道內的照明、通風、人行道護欄等交通設施及漏水的問題，讓台北市的隧道品質

也能夠達到北二高的水準，甚至更上層樓，使全體市民擁有優良的交通環境，才不枉為國際都市的身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依據本市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八十五年列管案件（重傷及死亡類）共計二六二件，發生於隧道之肇事案件僅一件，故隧道之肇事比率約〇·三八%。八十六年一至八月份列管案件（重傷及死亡類）共計一五三件，發生於隧道之肇事案件計三件，隧道之肇事比率雖由去（八十五年）年〇·三八%提高至今（八十六）年一·九五%與來函所敘肇事比率略有出入。

二、有關建議隧道內，禁止任意變換車道，並強制駕駛人打開大燈乙節，本府交通局肇事防制工作小組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二十次會議決議，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本市七座隧道及車行地下道現場會勘，訂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舉行，將針對隧道及車行地下道之交通設施、照明及道路幾何條件檢討辦理。

三、另建議儘速編列預算，改善隧道內照明、通風、人行道護欄等交通設施及漏水問題乙案，本府八十七年度已編列辛亥、懷恩、自強等三座隧道整修工程預算，其中自強隧道已設計完成，預定八十六年十月二日發包後施工，另莊敬隧道正委由工程顧問公司辦理檢測，俟檢測完成後籌措財源辦理整修，其餘圓山等三座隧道將視損壞情形編列預算辦理整修。

一七四

質詢日期：86年9月23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工務局 許局長、建設局 林局長

題目：公共意外險 投保比例低 意外發生 誰來負責

說明：公共意外事故往往造成民衆大量傷亡的慘劇，台北市議員陳永德爲了讓市民的生命、財產確實受到保障，

針對台北市公共使用營利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情形進行瞭解，發現屬於高危險群的理髮廳、浴室業、遊藝場等投保比例過低，因此提出書面質詢，希望市府確實執行，要求業者投保，否則應依法撤銷營利事業登記，不要讓陳市長「向公共安全進軍」的政策成爲口號。

根據本席的調查，發現經市府通知要求投保的一九一二業者中，MTV、保齡球館及舞廳酒家等行業，投保比例已達百分之百，百貨公司及電影院更因爲部份業者主動投保，使得投保比例超過百分之百。但是，包括旅館、餐廳、遊藝場、理髮廳KTV及浴室業等行業的投保比例都未達百分之百。其中較常發生公共意外的遊藝場、理髮業及浴室業，更有超過一半以上的業者尚未投保。

每次的公共意外事故都釀成許多民衆死傷的悲劇，爲了保障台北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市議會才制訂「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而陳水扁市長也曾經提出「向公共安全進軍」的政策。但是公權力若無法確實執行，一切的法令政策都只是口號而已，市民生命財產將永遠無法受到保障。

本席建議，市政府應該清查所有的業者，對於達到強制投保標準的業者，要確實強制業者投保，並且以投保比例百分之百爲目標。對於尚未投保的業者，也應該儘速輔導投保，否則應依法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證，讓市民的生命財產確實受到保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本府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後，即由本府建設局發函通知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之營利場所辦理投保事宜，對於逾期未辦妥投保之場所，均已依前揭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目前本府建設局仍依本辦法之規定，持續辦理查核業者投保情形。

二本項業務至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辦理情形，因其中餐廳及理髮廳應辦理投保標準爲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才需投保，故原表列未投保部分家數，係爲已停業或未達須投保標準家數與依規定撤銷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業者數，是以目前凡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且仍營業中屬「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範之業者，均已辦妥投保並送本府建設局備查在案。

一七五

質詢日期：86年9月23日

質詢議員：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

題目：百萬公車族：公車手冊一難求